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临时移动条款（2023 版）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出于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过程中，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场所由公路、铁路或其他运输方式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第三条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二）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被保险人托管的财产，机器设备。